

# 西敏斯特信仰告白

(WESTMINSTER CONFSSION OF FAITH. 1646-1647)

## 第一章 论圣经

I. 虽然本性的光，和神创造与天命的工作，迄今已彰显了神的仁慈、智慧、和权能，使人无可推诿；但它们却尚不足以将人得救恩所必须的、对神和祂的旨意之认识给予人。所以主乐意多次多方的将自己启示出来，并向祂教会晓谕祂的旨意；之后，为要将真理保存且传扬得更好，并要使教会建立得更稳固而多得安慰，抵挡肉体的败坏、撒但和世界的恶毒起见，遂将相同全部的启示写在书上；如是，圣经乃成为最必要的，因为神先前向祂的子民启示祂旨意的那些方法，如今已止息了。

II. 在圣经或书写下来神的话语之名称下，现在包括旧约、新约里的所有书卷，其卷名如下：

### 旧约圣经

创世记 出埃及记 利未记 民数记 申命记 约书亚记 士师记 路得记 撒母耳记上 撒母耳记下 列王记上 列王记下 历代志上 历代志下 以斯拉记 尼希米记 以斯帖记 约伯记 诗篇 箴言 传道书 雅歌 以赛亚书 耶利米书 耶利米哀歌 以西结书 但以理书 何西阿书 约珥书 阿摩司书 俄巴底亚书 约拿书 弥迦书 那鸿书 哈巴谷书 西番雅书 哈该书 撒迦利亚书 玛拉基书

### 新约圣经

马太福音 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约翰福音 使徒行传 罗马人书 哥林多前书 哥林多后书 加拉太书 以弗所书 腓立比书 歌罗西书 帖撒罗尼迦前书 帖撒罗尼迦后书 提摩太前书 提摩太后书 提多书 腓利门书 希伯来书 雅各书 彼得前书 彼得后书 约翰一书 约翰二书 约翰三书 犹太书 启示录

所有书卷都是神所默示的，乃是信仰和生活的准则。

III. 通常称为次经者，既非出于神的默示，便非圣经正典的一部份；所以，它们在神的教会里没有权威，而其认可与使用并不异于其他的人为著作。

IV. 圣经的权威，人应当相信与顺服，不是依靠任何人或教会的见证，而是全然依靠神－祂就是真理的本身－圣经的作者。所以，它应当被接受，因为它是神的话。

V. 我们会被教会的见证所感动、所激励，而赋以圣经崇高敬虔的尊重。圣经内容的属天、教义的效力、文体的庄严、各部的契合、整体的宗旨(即将一切荣耀归给神)、透澈的显明人得救唯一的方法、其他许多无以伦比的优越，及其整体的完美，都是论证，据此以丰富地证明它本身是神的话语；然而，使我们完全信服并确知圣经是无谬误的真理，且具有属神的权威的，乃是由于圣灵内在的工作，在我们心里借着并伴随着神的话所作的见证。

VI. 神的整个计划，凡关于神本身的荣耀、世人的救恩、信仰及生活所必须的事，都已明记在圣经内，或可用优良必需的推论从圣经中推而知之；不拘是人所谓的圣灵的新启示，或人的遗传，都不得于任何时候加入圣经。然而我们承认圣灵内在光照，乃是了解圣经里所启示使人得救的事所必须的；并且承认有些[圣经]关于敬拜神和治理教会的事，是世人的行为和社会凭着人本性之光，和基督徒按照圣经通则而有的明辨，所共有的，永远都要遵守的。

VII. 凡在圣经中的事，本来不都一样明显，且人所明白的也各有不同；但人为要得救所必须知道、相信和遵守的那些事，在圣经中某处或别处，都清楚地提出详论，以致不但有学识的人，即使无学识的人，祇要按常法殷勤学习，都可以有充分的了解。

VIII. 希伯来文(古时神的百姓所用的语文)旧约，以及希腊文(成书时，各国最通用的语文)新约都是受到神直接灵感的，并且蒙祂特别的看顾和天命，得以在历代中保守纯正，所以是正确的；因此凡关于宗教的争议，教会最后当诉诸这两部圣经。但因这些原文并非为所有神的百姓所通晓，而他们对于圣经都有权利，都感兴趣，并

都奉命，存敬畏神的心诵读并考查。所以圣经所传到的地方，必将圣经译成各民族的方言，以便众民将神道丰富地存在心里，可用合适方式敬拜神，并因圣经所赐的忍耐和安慰，可得盼望。

IX. 解释圣经绝无谬误的准则，就是圣经本身；因此，任何经文真实和圆满的意义发生疑问时，(圣经是一致的，故其意义不致有多种)，就当引证别处较明显的经文，加以解明其正意。

X. 那决定一切宗教的争议，考验一切教会的法令，古代著者的意见，世人的学说，和私人的心灵之至上裁判者——我们在其审断中安息——舍去在圣经中说话的圣灵以外，别无他者。

## 第二章 论神和三位一体

I. 只有一位独一而又真又活的神，祂的实存和完美是无限的，祂是至为纯洁的灵，眼不能见，无形体，无肢体，也无情欲；不改变，无限量，永远，无法测度，全能，全智，至圣，最为自主，最为绝对，按祂自己不改变和至公义之旨意的计划，又为祂自己的荣耀，行作万事；祂是极其慈爱，有恩惠，有怜悯，恒久忍耐，有丰盛的良善和真理，赦免人的罪孽，过犯，和罪恶；祂赏赐那殷勤寻求祂的人；同样地，祂的审判是极其公义，极其严厉，祂恨恶一切的罪恶，决不以有罪为无罪。

II. 一切生命、荣耀、善良、祝福，都在乎神自身，也由祂而出；惟独神在自己并向着自己是全备自足的，并不必依赖祂所造的任何受造之物，也不从他们得到任何荣耀，但祇在他们中、借着他们、向着他们、并在他们身上，彰显祂自己的荣耀；祂是所有实存惟一的根源，万有都本于祂、借着祂、归于祂；祂对他们有至高的统治权，借着他们、为着他们、或在他们身上，行祂自己所悦的事。在祂面前万物都赤露敞开，祂的智识是无量度的，无错谬的，而且不倚靠任何受造之物的；因此，没有一件事情对祂是偶然的、或不确定的。祂的一切计划、一切工作，和一切命令都是至为圣洁的。天使、人类及其他一切受造之物，都当将祂所喜悦、所要求于他们的敬拜，事奉或顺从，归给祂。

III. 在神性的合一里有三个位格，出于同一本质、权能和永远：就是父神、子神和圣灵。圣父无所由出，无所生出，无所流出；子是永远地为父所生；圣灵则是永远地由父和圣子而流出。

## 第三章 论神永远的谕旨

I. 神从永远之前，曾按祂至智至圣的旨意之计划，随意毫无改变地预定一切将要发生的事；然而，神既不是罪恶的创始者，祂也不侵犯所赋予受造物的意志，也不废掉诸第二原因的自由或偶然性，这些反而为祂所确立。

II. 神虽然知道在多样可推测的条件下、一切可能发生的事，但祂无论令定何事，并非因为祂预见将来该事将要发生，或因为在其条件下该事会发生。

III. 借着神的谕旨，为要彰显祂的荣耀，有些人 and 天使被预定得永生，也有些被注定入永死。

IV. 如此被预定和注定的天使和人类，个个都按神不改变旨意而设定；他们的数额准确既无可增，也无可减。

V. 那被预定得生命的人，乃是神在创立世界的根基以前，按祂永远不变的目的，和祂隐秘的计划和祂的旨意所喜悦的，在基督里所拣选得着永远的荣耀的人；他们这样蒙拣选，仅是由于神白白的恩典和慈爱，并非由于祂预知他们有信心、善行或在两者之一有恒忍，也非由于他们身为受造之物、另有任何蒙拣选的条件或理由，促使祂如此做；这一切都是要使祂荣耀的恩典得着称赞。

VI. 神既指定选民得荣耀，也就按祂永远的、极其自由之旨意的目的，预定了一切臻于此目的之方法。所以凡蒙拣选的人，虽在亚当里堕落了，却靠基督得蒙救赎，也蒙圣灵在适当的时候，有效地呼召，使他们信靠基督，得以称义，得着儿子的名分，得以成圣，并因信得蒙祂权能的保守，以致得救。除了选民以外，并无任何人得着基督的救赎、有效的呼召、称义、儿子的名分、成圣和救恩。

VII. 至于其余的人类，神随自己所喜悦的，按着祂自己不能测度的旨意之计划，施行或扣住怜悯，为彰显祂掌管受造物之主宰权能之荣耀，祂就越过他们，并且命定他们为自己的罪，受羞辱和忿怒，使祂荣耀的公正得着称赞。

VIII. 这预定的教义极其深奥，因此应当特别谨慎小心处理，好叫那些注意而服从神在圣经中所启示之旨意的人，可以从他们所蒙有效的呼召之确据上，笃信他们在永远前蒙拣选。如此，这教义足以叫所有诚心顺服福音的人，赞美、敬畏、爱慕神，并且谦卑、殷勤和得着丰富的安慰。

#### 第四章 论创造

I. 父神、子神和圣灵为要彰显祂永远的权能、智慧、良善之荣耀，就乐意在起初，在六日之内，从无中造出这世界和其中的万物，可见的与不可见的，而且都是甚好的。

II. 神创造了人，男人和女人，是在祂创造一切其余被造物以后；祂赋与人理性和不朽的灵魂，又照自己的形像，赐以知识、公义和真实的圣洁，且将神的律法写在他们的心版上，并赐能力以实行它。然而因神容许他们自己的意志有自由，他们就落在改变之下，有干犯律法的可能性。除了刻在他们心版上的律法以外，他们受了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果子的命令；当他们遵守这命令时，便与神相交而喜乐，并且有权柄掌管受造之物。

#### 第五章 论天命

I. 神、创造万有伟大的创造主，借着祂至圣大智的天命，照着祂无谬误的预知，和祂自己旨意的自由与不变的计划，扶持、指导、管理，并统治一切受造之物，其行动与事理，从最大的到最小的，叫祂的智慧、权柄、公义、良善与慈悲所显出的荣耀，得到称赞。

II. 虽然万有都不变而无误地、与神的预知和谕旨、即第一因，发生关联，但是祂借着相同的天命，命令它们或是必然地、自由地，或是偶然地，按着第二因的性质而产生结局。

III. 神在祂普通的天命中，虽然使用方法，但祂仍有自由可随己意，或不用、或超乎、或反乎这些方法而行事。

IV. 神的全能、无可测度的智慧和无穷的良善，都彰显于祂的天命上，甚至及于[人类]第一次的堕落，与天使和人类所犯的其他的罪恶；祂并非仅是容许犯罪，而是在其上加以极其智慧和有能的限制，要不然就是以多样的安排，命令管治它们，为要成就祂自己圣洁的目的。虽然如此，罪恶纯然是出于受造之物，并非出于神；祂至为圣洁、公义，祂既不是、也不可能为罪恶的创始者或赞同者。

V. 极其智慧、公义、恩惠的神，时常任凭祂的儿女暂时落在诸般的试探，和自己心中的败坏之下，为要惩治他们以往的罪，或者要显露他们心中隐藏的败坏和诡诈的力量，好使他们谦卑下来；又为要使他们更密切而恒常地依赖祂的扶助，更儆醒防备将来一切犯罪的场合，并为要成就其他各种公义和圣洁的目的。

VI. 神身为公义的审判者，至于那些邪恶、不敬虔的人，因他们以往的罪，祂就使他们目盲心硬，不但扣住祂的恩典，不使他们的悟性可得光照而心中有所感动，而且有时也收回他们已得的恩赐，并且将他们暴露在那些事情中，如他们的败坏成为犯罪的机会，将他们交付于自己的情欲、世俗的诱惑和撒但的权势中。因此，甚至在神所用来使别人软化的方法之下，他们的心都会刚硬。

VII. 因为神的天命一般说来，普及一切受造之物，所以，神以最特别的方法眷顾祂的教会，叫万事互相效力，使教会得益处。

#### 第六章 论人的堕落、罪恶、和其刑罚

I. 我们的始祖，因被撒但的诡谲和试探所诱惑，吃了禁果而犯罪。神按着祂智慧和圣洁的计划，有祂的目的而命令这事，是为了祂自己的荣耀，就乐于容许他们犯了这罪。

II. 他们因这罪从原来的公义和与神的交通中，堕落了，因而死在罪中，其灵魂和身体的各部份和一切才能，都被玷污了。

III. 他们既是全人类的根源，此罪的罪疚就被归算[给他们而生的后裔]，并且那在罪中的死亡和败坏了的本性，就传及所有按常理从他们而生的后裔。

IV. 从此原初的败坏，就产生出所有真实的过犯；因这败坏，我们对于所有的良善就全然不乐意、无能为力，而且反对它，并且全心倾向所有的罪恶。

V. 这个天性的败坏，在今生仍存留在那些重生的人里面。它虽借着基督，得蒙赦免而被治死，然而它以及其作为都确实为罪。

VI. 各样的罪，无论是原罪还是本罪，都是干犯了神公义的律法，并违反了它，就按其本质将罪疚归算给犯罪的人。该罪人因此遭到神的忿怒、律法的咒诅，并因此伏在死亡的权势之下，附带还遭受到一切属灵的、今生的和永远的悲惨。

## 第七章 论神与人所立的契约

I. 神与受造者中间的距离如此的遥远，虽然有理性的受造者都顺服神为他们的创造者，但他们也决不能从祂取着任何的福分和报赏；除非是神自愿降尊迁就，这迁就乃是祂乐意用立契约之法表明出来的。

II. 头一个与人所立的契约就是工作之约；以完全和亲身的顺从为条件，神应许将生命赐给亚当、并在他里面的后裔。

III. 人既因堕落而不能从那契约得生命，主就乐于立定第二契约，通常称为恩典之约。在此恩约内，祂借着耶稣基督白白地将生命和救恩供应给罪人；要求他们信靠祂，使他们可以得救，同时又应许将祂的圣灵赐给凡被预定得永生的人，使他们愿意并且能够相信祂。

IV. 这恩典之约在圣经中被称为遗命，是指留遗命者耶稣基督之死，以及祂所遗留的永远的产业、和其所附属遗赠的一切。

V. 这恩典之约在律法时代与在福音时代的运作有所不同：在律法之下，它是借着应许、预言、献祭、割礼、逾越节的羔羊，以及其他交付犹太人的预表和礼仪，而运作的，这些都是预指着那将要来的基督；而借着圣灵的工作，这些[应许等]在当时是足以有效地指教选民并建立他们信靠所应许的弥赛亚，借着祂，他们的罪得着完全的赦免、并得着永远的救恩；这恩约称之为旧约。

VI. 在福音之下，当基督那实体彰显了出来，施行此恩约所用的礼仪乃是[神]道的传讲，以及洗礼和主的晚餐之圣礼的执行。这些礼仪虽然为数较少，而且施行上较为简单，少有外表的荣耀，但是在其中这恩约对万民，无论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显明了更多的丰满、凭据和属灵的效力。此恩约称之为新约。所以并没有两个实质相异的恩典之约，而只有一个相同的恩约，却在不同时代里[施行]。

## 第八章 论中保基督

I. 神按着祂永远的目的，乐意拣选并按立主耶稣、祂的独生子，作神与人之间的中保，先知、祭司和君王，祂的教会的元首和救主，万有的承受者，也是世界的审判者；神从永远里就将一群百姓赐作祂的后裔，并且到了时候，借着祂得着救赎、呼召、称义、成圣，和荣耀。

II. 神的儿子，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既是真实和永远的神，与父同质同等；及至日期满足，就取了人性，以及人性所有一切重要的性质，和共有的软弱，祇是祂没有罪。祂借着圣灵的能力，在童女马利亚的怀中受孕，有了她的体质。因此两个整体、完全而有区分的性情，即神性和人性，不可分离地在一个位格里联合起来了，[两性]不变化、不融和、不混淆。这一位是真实的神，也是真实的人，却是一位基督，神人之间惟一的中保。

III. 主耶稣在祂的人性中既然如此地联合于神性，就成圣了，无量地受到圣灵的膏抹；祂既然在祂里面藏着一切智慧和知识，父便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居住在祂里面；其目的是为要借着祂的圣洁、无邪恶、无玷污，并充满了恩典和真理，祂得以受到完全的装备，以执行中保和保证人之职份。这职份并非祂自取的，乃是蒙祂父所呼召去担任的，因父已将一切权柄和审判都交在祂手中，命令祂去执行该职份。

IV. 主耶稣甘心承担这职份：为要尽这职份，祂就生在律法下，完全地成就它；祂的灵魂直接地受到了极大的忧伤，而身体也受到了极大的痛苦，被钉在十字架上，死了，埋葬了，处于死亡的权势之下，但祂不见朽坏。第三天，祂从死亡中复活了，升到天上，坐在祂父的右边，为我们代求，并且到世界末了时，祂要回来审判世人和天使；祂都是带着受苦时相同的身体的。

V. 主耶稣以祂完全的顺服和舍己，借着永远的灵，一次献给神，就完全满足了祂父的公义，并且为所有父所赐

给祂的人，不但赎买了[与神]和好，也赎买了天国永远的基业。

VI. 虽然救赎的工作是在基督道成肉身之后，纔由祂实在完成的，但是它的功德、功效、福祉，却从创世以来借着那些应许、预表、祭物，历世历代连续地传给神拣选的人；而这些应许、预表、祭物都启示并指明：祂是那女人的后裔要伤蛇的头，也指明：祂是创世以来被杀的羔羊，因为祂昨日、今日，一直到永远是一样的。

VII. 基督执行中保的职份，是按照祂神人两性而行的；借着每一性行所当行的事；但因其位格的合一，所以圣经有时将同一位格中一性所行的归于另一性。

VIII. 基督向着那些祂已买赎的人，就确实而有效地将这救赎应用并交通给他们；为他们代求，又用祂的话并借着祂的话，向他们启示救恩的奥秘；借着祂的灵有效地劝服他们相信而顺服；用祂的道和灵管治他们的心；也用祂的全能大智得胜他们一切的仇敌，所用的方式和法则都是最合乎祂奇妙而不能测度的安排。

## 第九章 论自由意志

I. 神赋与人的意志以本性的自由，它既不受勉强，也不被本性的绝对的必然所决定，而趋于善或恶。

II. 人在无罪的状态中，有立志的自由和能力，去行讨神所喜悦的良善之事；但是他也能变迁，以至于他可能从无罪的状态中堕落下去。

III. 人因堕落进入罪恶的状态中，已经完全丧失一切的意志力，无从遂行任何伴随救恩而有属灵的良善。所以，身为属血气的人，既与那良善的完全相悖，而且死在罪中，就不能靠自己的力量自行归正，也不能预备自己归正。

IV. 当神使罪人归正，将他迁到恩典的状态之下时，祂就释放他脱离罪恶本性的捆绑，又惟独借着祂的恩典，使他得以自由地立志并实行属灵的良善之事；但因为仍有残余的败坏，他不能完全专一地立志行善，却还立志作恶。

V. 人的意志惟有在荣耀的状态中，才能完全不改变地自由只向着良善。

## 第十章 论有效的呼召

I. 凡神所预定得永生的人，而且只有这些人，神纔乐意在祂所指定和悦纳的时候，借着祂的道与灵，有效地呼召他们从他们本性所在的罪恶和死亡的状态，靠着耶稣基督，进入恩典和救恩中。祂在属灵与救恩的事上光照他们的心思，使他们明白属神的事；又除掉他们的石心、赐给他们一颗肉心，更新他们的意志，以祂的大能，使他们决意向善，并有效地吸引他们归向耶稣基督。但是他们是极其自由地前来，因为靠祂的恩典他们有愿意的心。

II. 这有效的呼召惟独出于神白白和特别的恩典，而决非因祂在人里面预见着什么；人在这呼召上全然被动，直到得蒙圣灵的感动和更新，纔能回应这呼召，并领受其中所提供、所传递的恩典。

III. 蒙拣选而夭折的婴儿，是藉圣灵重生、靠基督得救的；圣灵何时、何处、何法工作，皆随己意。所有其他被拣选的人，未能外在借着[神]道的传讲、得蒙呼召的人，也都照样得救。

IV. 其余未蒙拣选的人，虽然可能借着[神]道的传讲、得蒙呼召，而且可能有一些圣灵普通的感动，然而他们从未真实地归向基督，所以不能得救；更不要说那些不承认基督教的人，不能靠着任何方法得救，不管他们的生活如何殷勤遵循自然之光，和他们所认信之宗教的规矩。若主张和坚持此等人可以得救，乃是十分危险和可憎的。

## 第十一章 论称义

I. 那些神所有效呼召的人，祂也白白地称他们为义；不是将公义注入他们里面，而是赦免他们的罪，而且算他们为义，并接纳他们为义人。[称义]不是因为在他们里面有所成就，或因他们所做的，而祇是因为基督缘故；也不是将信心本身、相信的行为或任何其他福音性的顺服，归给他们，作为他们的义，而是将基督的顺服和祂的赎罪归给他们，他们也因信接纳并依靠祂和祂的公义；这信心也不是出于他们自己，乃是神所赐的。

II. 这样接纳和依靠基督及其公义的信心，是称义的唯一凭借；然而它在被称义的人里面，并非单独存在的，而是伴随着所有救恩性的恩典，因这信心不是死的，而是借着爱而行的。

III. 基督借着祂的顺服和死亡，完全清偿凡称义者的罪债，并且代表他们献上合适、真实、完全的祭，满足了祂父的公义。然而祂既是父为他们所赐下的，而祂的顺服和赎罪，也在他们的地位上为父所接纳。这两者都是白白赐的，不是因为在他们里面有任何功德，他们的称义惟独是出于白白的恩典，为要叫神完全的公义和祂丰盛的恩典，可以在罪人的称义上得荣耀。

IV. 神从永远里便下谕令要称义一切蒙拣选的人；及至时候满足，基督就为他们的罪死了，并为他们的称义复活了；然而要等到圣灵在合适的时候，将基督真实地赐予他们，他们才得称义。

V. 神继续赦免被称义之人的罪；他们虽然永不会从称义的地位落上堕落，然而他们可能因着他们的罪，落在父神的不悦下，直到他们自己谦卑下来，认罪以求赦免，并重新信靠主而悔改，方可再恢复得见祂的面光。

VI. 旧约时代信徒的称义，和新约时代信徒者，在上述各方面，都是一样的。

## 第十二章 论儿子的名分

I. 神在祂的独生子耶稣基督里，并为了祂的缘故，赐给凡被称义的人，得享儿子的名分之恩典；藉此，他们就归入神子民的数内，享受神的儿女的自由和特权，神的名字写在他们的身上，领受儿子的名分之灵，可以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得以呼叫阿爸父，且蒙神如父一般的怜恤、保护、供给和管教，但永不被撇弃，反而受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承受应许为那永远救恩的后嗣。

## 第十三章 论成圣

I. 一旦有效地蒙召、重生，有了新心和圣灵创造在他们里面的人，借着基督的死而复活的功劳，以及住在他们里面祂的道和灵，就更进一步亲身经历实在的成圣了：那管辖他们整个罪身的权势灭绝了，其身各种情欲也愈来愈被削弱而治死了；同时他们在一切救恩性的恩典中，愈来愈加活泼坚固，以至于实行真圣洁，因为人非圣洁不能见主。

II. 这种成圣贯彻于全人中，但在今生尚未完全，在每一部份内，仍有些残余的败坏存在着；从其中就产生了持续的而不能和解的争战，情欲和圣灵相争，圣灵和情欲相争。

III. 在这争战中，那残余的败坏性虽然暂时得胜，然而借着使人成圣之基督的灵所继续供给的能力，那重生的部分终必得胜；因此，圣徒在恩典中长进，敬畏神得以完全成圣。

## 第十四章 论救人的信心

I. 那使选民得以相信、以致灵魂得救的信心之恩典，是基督的灵在他们心中的工作；这信心通常是由神话语的职事而来的，并借着该职事、圣礼的施行与祈祷，得以增长加强的。

II. 基督徒借着这信心相信凡圣经中所启示的，都是真确的，因为神自己的权威在其中说话；并按其中各特定经文所包涵的意义，有所不同地去实行：遵行其中的命令，因着警戒而战栗，以及拥有神在今生和来生所赐诸般的应许。但是救人的信心主要作为乃是靠着恩约，接受基督而唯独依靠祂，以至于称义、成圣、得永生。

III. 这信心的程度不同，或强或弱；它虽多次多方受到攻击而被削弱，但终必得胜；且在多人里面增长，直到借着那为我们的信心创始成终的基督，得到完满的确据。

## 第十五章 论悔改得生命

I. 悔改得生命是福音性的恩典。所以凡传讲福音的人，都当将悔改的教义和信靠基督的教义，一并传讲。

II. 罪人借着悔改，不仅见到、并觉悟到他的罪恶的危险，也见到、并觉悟到其罪恶的污秽与可憎，是背乎神的圣洁性情和祂公义的律法的；既知道神在基督里，施怜悯给忏悔的人，就为自己的罪忧伤，恨恶罪恶，甚至转离一切的罪恶而归向神，又立志竭力与神同行，遵守祂一切的诫命。

III. 虽然悔改不能作为任何对罪的补偿，或得赦免的原因 – 赦罪乃是神在基督里白赐的恩典的作为 – 然而悔改是所有罪人所必须有的；若没有悔改，人不能希望得赦免。

IV. 罪无论怎样细微，都该被定罪；罪无论怎样重大，也不能将真诚悔改的人定罪。

V. 人不应以概略的悔改为满足，竭力逐一悔改自己所犯特定的罪，乃是人人之本分。

VI. 各人当向神私自认罪，祈求赦免，离弃罪恶，就蒙怜悯；所以，若有人得罪他的弟兄，或基督的教会，就当甘心向那被触犯的一方，私下或公开地认罪，为罪忧伤，表示他的悔改；于是对方就当与他和好，以爱接纳他。

## 第十六章 论善行

I. 惟独神在圣经中所命令的事，方为善行；没有圣经的凭据，而凭人盲目的热心，或假借善意而造作的事，并非善行。

II. 这些遵守神的诫命而行的善行，乃是真正活泼的信心所结的果子和证据，信徒们藉此以表示感恩、坚固自己的信心、造就弟兄、美饰所公认的福音、堵住敌人的口，且归荣耀于神，因为他们原是神在基督耶稣里所造成的工作，为要叫他们结出成圣的果子，其结局就是永生。

III. 信徒行善的能力，一点也不是出于自己，乃是完全出于基督的灵。除了已接受的恩典外，他们必须时常受到同一圣灵实在的影响，才得以立志行出祂所喜悦的事；但他们不可因此懒惰，以为除非得着圣灵特别的感动，就毋须尽任何的本分；反倒应当殷勤激发他们在里面的神的恩典。

IV. 就是那些顺服神、在今生可能达到登峰造极的人，仍不能行超过神所要求的，而积分外之功德，反倒连他们分内所当尽的义务也当有大亏欠。

V. 我们不能以最佳的善行，从神的手赚得赦罪或永生，因为这种善行与将来的荣耀之间极不相称，并因我们和神之间有无限的距离，我们既不能借着它们加益于神，也不能补偿我们以往的罪债；我们若尽力去作我们所能做的，不过是尽了本分，我们祇是无用的仆人；它们之所以是善的，乃是因为是从神的灵而来的；凡出于我们所行的都是污秽，也掺杂许多软弱和缺点，以至于它们经不起神严格的审判。

VI. 虽然信徒本人借着基督蒙神悦纳，他们的善行也在祂里面蒙悦纳，这并不是说他们今生在神的眼中就全然没有瑕疵、无可指摘，乃是说因为神在祂儿子看待他们，就乐意悦纳并赏赐那诚意的善行，虽然它不免伴随着许多的软弱和瑕疵。

VII. 未蒙重生之人所行的事，虽然是神所命令的，又对自己和别人都有益处，但因为不是出于信心所洁净的心怀，不是按着圣经所指示端正的方法，也不是以荣耀神为正确的目的，所以这些行为是有罪的，不能讨神的喜悦，也不能使人领受从神来的恩典。但他们若忽略善行，便是更为有罪，更不讨神喜悦了。

## 第十七章 论圣徒的坚忍

I. 凡神的爱子里蒙祂所接纳、又借着祂的灵有效地得蒙呼召而成圣的人，既不能完全地、也不能终久地从蒙恩的地位堕落，反而必要坚忍到底，而得着永远的得恩。

II. 圣徒的坚忍，不是依赖他们自己的自由意志，而是依赖那从父神白白而不改变的爱、所流出不改变的拣选谕旨，并依赖耶稣基督的功劳和祂的代求之果效，又依赖圣灵的內住和播散在他们里面的神的种子，以及恩典之约的性质。从这一切，才产生出坚忍的确实性和可靠性。

III. 虽然如此，圣徒因撒但和世界的试探，在他们里面所残余之败坏性占了上风的情况下，加上疏忽使用持守坚忍的方法，也会陷于大罪中，并流连在其中一段时间；因而惹动神的不喜悦，并叫祂的圣灵担忧，剥夺了他们所受的恩典和安慰到某种度量，使他们的心变为刚硬，又叫他们的良心受伤，伤害人并叫人跌倒，就自取今生的审判。

## 第十八章 论蒙恩得救的确据

I. 虽然假冒为善及其他未重生的人，可能用虚伪的盼望和肉体的自负，以为得蒙神的恩典而处于得救的光景中，（但他们的盼望将必落空，）然而那些真正相信主耶稣、诚然爱祂、以无亏的良心竭力在祂面前行事的人，今生可以确知自己已处于恩典的光景中，并且欢欢喜喜地盼望神的荣耀，而且这盼望永远不会使他们羞愧。

II. 这种确据并非基于可能错误的盼望，而有的一种空有的臆测与或然的信念；而是一种不会错误的信心的确据，根据于救恩诸应许的属神真理、诸应许所产生诸般恩典的内在证据，以及使我们得着儿子名分之圣灵所做的见证 - 圣灵和与我们的灵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祂是我们得基业的凭据，我们受了祂的印记，等候得赎的日子来到。

III. 这不会错误的的确据，并非说那么属乎信心的本质，而是说真信徒可能要长久等候，并经历许多的艰难，才能得到这确据；然而，信徒既蒙圣灵的加力，而明白神白白赐给他的事情，就可能毋需非比寻常的启示、只需善用寻常的方法，而得到这确据。所以，人人应当更加殷勤，使他所蒙的呼召和拣选坚定不移；因此他的心便在圣灵所赐的平安和喜乐中，在对神的爱戴和感谢上，并在尽本分顺服神的力量与喜乐上，都得以增长；只要它们不至于使人落入懈怠，这些都是这个确据的果子。

IV. 真信徒的救恩的确据，可能因各种缘故而动摇、减少，或间断，例如因忽略持守这确据、或陷于某种伤害良心而使圣灵担忧的特别的罪恶中、或遭遇某种猝然而猛烈的试探、或因神收回祂脸上的光荣，甚至让敬畏祂的人行走在黑暗中，而没有祂的光照。然而，他们绝不至于完全失去神的种子与信靠神的生命、爱基督和弟兄的心、心灵的真诚，和良心的尽本分；出于这一切，并借着圣灵的运行，这种确据到了适当时候，可以恢复。而出于这一切，他们在其间同时也会得到扶持，不至于完全绝望。

## 第十九章 论神的律法

I. 神曾赐给亚当一项律法，作为工作之约，藉此祂叫亚当和他所有的后裔都要亲身地、全然地、确切地、永远地顺服祂。遵守此约祂予以生命的应许，违背此约则予以死亡的威胁；祂也赐给他能力，使他得力去遵守此约。

II. 这律法在他堕落之后，仍为公义的完全准则，并由神在西乃山上颁布于十诫中，并写在两块石版上。前四诫包含我们对神所当尽的本分，后六诫包含我对人当尽的本分。

III. 除这通称为道德律的律法以外，神乐意赐给尚未成年的教会 - 即以以色列民族 - 礼仪律，它包含了若干预表性的律例，有一部分是与崇拜有关，它们预表了基督和祂的恩典、作为、受苦和带来的恩惠，还有一部分则揭示各样道德责任的教训。在新约之下，一切的礼仪律都作废了。

IV. 神也赐给作为一政治体的以色列民，各种司法的律例；它们已随以色列国一同过期了；现在除了一般的公平所要求的以外，它们不再约束任何其他的人了。

V. 道德律确实永远约束一切世人，无论是称义的人，或其他的人；这非但是由于其中所包含的内容，也是由于颁布者造物主神的权威。基督在福音里并未废弃这义务，反而更加坚固它。

VI. 虽然真信徒不在律法之下，即以律法作为工作之约，藉此得称为义或被定罪；然而，这律法对他们和别人都大有用处：因为它是生活的准则，告知他们神的旨意和他们的责任，指示并约束他们照着去行；并且它也显露他们的本性、心思和生活上的罪污，因而使他们自省，可以进一步对自己的罪更加认识、而为罪觉得羞愧并恨恶罪；同时他们也更清楚看见自己需要基督，也看见祂完全的顺服。照样，律法对重生的人也有用处：因为它抑制人犯罪。律法的威胁用来显示他们的犯罪该受怎样的惩罚，并显示他们虽然免于律法里所威胁的咒诅，但在今生他们会期待当受怎样的痛苦。同样的，律法的应许也向他们显示，神嘉许其顺服，以及他们遵守律法时，可以期待得到怎样的祝福，虽然不是由于按工作之约遵行律法而得的。所以，人的行善祛恶是因着律法的勉励做这事、与受阻拦不做那事，并不足以证明他是在律法之下，而不在恩典之下。

VII. 以上所说律法的用处，并不与福音的恩典相违背，反而是与它巧妙地融合，因基督的灵折服人的意志，并使他得以甘心乐意去行在律法中所启示、神的旨意要他去行的事。



## 第二十章 论基督徒的自由和良心的自由

I. 基督在福音之下为信徒所赎买的自由，乃是在乎使他们脱离罪疚、神定罪人的忿怒，和道德律的咒诅之自由；又在乎使他们脱离现今邪恶的世界、撒但的捆绑、罪恶的辖制、苦难中的罪恶、死亡的毒钩、坟墓的权势，和永远的定罪等的自由；也在乎使他们自由地来到神面前顺服祂，不是出于奴隶的惧怕，而是出于如儿女的爱心和甘心。这一切也普及于在律法之下的信徒。但在新约之下，基督徒的自由更加扩大了，因为他们脱离了[旧约]犹太人教会所要臣服的仪礼律的轭，更坦然无惧的来到施恩宝座前，又比在律法之下的信徒，与神自由的灵享有更完全的交通。

II. 惟独神是良心之主，祂使良心于信仰和崇拜的事上，自由不受任何与祂的话语相反的、或以外的，属人的道理和诫命之束缚。所以，本乎良心相信这样的道理、或服从这样的命令，就是出卖了良心的真自由；要求人盲信、并绝对地盲目顺服，就是毁灭良心的自由和理性。

III. 凡以基督徒的自由为借口而犯罪或恣情纵欲的，就因此破坏了基督徒自由的目的了，因为我们从仇敌手中被拯救出来，为的是我们可以终身在主面前，坦然无惧地用圣洁和公义来事奉祂。

IV. 因着祂所设立的权柄，与从基督所买赎的自由，并不彼此破坏，而是互相扶持保守；所以，凡以基督徒的自由为借口，反对任何合法的权柄或它合法的施行，不论它是国家或教会的权柄，就是抗拒神的命令了。凡人所发表的意见，或所采取的行动，若违反了自然之光，或违反了基督教关乎信仰、礼拜和品行所公认的原则，或违反敬虔的力量，以及凡在它们本身性质上，或在其发表及提倡的方式上，对基督在教会中所设立的外在的和平与秩序有破坏性的意见与行动，都可按教会惩戒条例加以合法的控诉与制裁。

## 第二十一章 论礼拜和安息日

I. 自然之光显示有一位掌管并主宰万物的神，祂本为善，并且善待万物；所以人当尽心、尽性、尽力来敬畏祂、爱慕祂、赞美祂、求告祂、信靠祂并事奉祂。但敬拜真神可蒙祂悦纳的方式，乃是由祂自己所设立的，并受限于祂自己所启示的旨意，因此人不可按照自己的想象和策划，或撒但的提议，以任何看得见的代表之物、或以任何其他圣经所未规定方法，去敬拜祂。

II. 宗教礼拜应归于神—父、子、圣灵，并且惟独归于祂；而不可归于天使、圣徒或任何别的受造之物。并且自从人堕落以来，既不是没有中保，也不是单单除基督以外另有甚么中介，人可藉以敬拜神的。

III. 加上感谢的祈祷，既是宗教礼拜特别的一个部分，是神对所的人所要求的；为要使祈祷蒙悦纳，就必奉圣子的名，靠圣灵的帮助，照祂的旨意，用悟性、敬畏、谦卑、热忱、信心、爱心和坚忍而祈求；若出声祈祷，就当用众人所懂得的话语。

IV. 人当为合法的事情祈祷，也当为现在活着的，或将来要活着的各种人祈祷；但不可为死人祈祷，也不可为己知道是犯了至于死的罪之人祈祷。

V. 存虔诚敬畏的心诵读圣经，以顺服神的心、又用悟性、信心和尊敬，纯正地讲道并留心听道，存感恩的心而歌唱诗篇，正当地举行基督所设立的圣礼、并按理领受，都是寻常敬拜神的部分；此外，宗教性的宣誓、许愿、严肃的禁食，与特别场合的感恩等事，都要各按其时节，用圣洁敬虔的心态举行。

VI. 如今在福音时代，祈祷以及关于礼拜的任何其他部份，不因身在何处、面向何方，也不因身之所在、面之所向，其施行就更蒙神的悦纳；乃是要随地、用心灵和按真实敬拜神，例如每日在各个家庭，各人独自在隐密处当如此行；在公共聚会中，更当严肃地如此行，因为当神以其圣言或天命召集公共聚会时，人不应漠不关心、或故意忽略、或停止举行。

VII. 自然之理既然一般都要人用一部分适当的时日来敬拜神，而神在祂的话语中，也用一种积极的、道德的、永久的命令，特定每七日中的一日为安息日，要万代所有的人都向祂遵守为圣日。从世界的开始到基督的复活，这圣日是定每七日的第七日；从基督复活起，则改为每七日的第一日，圣经中称为主日，此日为基督教的安息日，必持续到世界的末了。

VIII. 所以要向主守这安息日为圣，人当适当地预备他们的心，事先料理他们平常的事务，非但要整日停下自己有关属世职务的工作、言谈、思想，和娱乐，以持守圣洁的安息，也要用全部的时间举行公私礼拜之仪式，并且尽本分作必要和慈善的事。

## 第廿二章 论合法的起誓和许愿

I. 合法的起誓是宗教礼拜的一部分；起誓是人在正当的场合上，严肃地求神为他所声明的或所应许的作见证，并按他所起的誓或真或假审判他。

II. 人应当只用神的名起誓，并且在用祂的名起誓之时，人当存完全圣洁敬畏尊敬的心。所以，人若用那荣耀可畏的名，枉然或轻率地起誓，或用任何别的事物起誓，都是有罪的，当被憎恶的。然而，若有严重和重要的事件，在新约和旧约之下，神的话语都准许人起誓；因此，在此类事件上，有合法的权威者所背书的合法的起誓，就当照办。

III. 凡起誓的人应当对此一严肃行动，持严正的态度，因而只宣称他内心所确信是完全真实的事。任何人也不可以起誓来束缚自己，除非是善良和正当的事，是他如此地相信的事，并且是他能够决心去施行的事。

IV. 起誓当照简明普通的字义，不可用模棱两可，或语意保留的词语。誓言不能迫人犯罪；在任何不使人犯罪的事上誓言，起誓过了，虽然于己有损，也当遵守实践；即使对异端和不信者起誓，也不可背誓。

V. 许愿与带应许的誓言有相同的性质，因此当存同样的敬虔之心去许愿，也当用同样的信实去履行。

VI. 人只可向神许愿，不可向任何受造之物许愿，并且为要使所许的愿蒙悦纳，就当自愿地出于信心和天良的责任感，透过感谢所领受之怜恤、或得着所求的事；藉此我们必须尽所当尽的本分，或其他有关之事，为要合适地达成所许的愿，更加严格约束自己。

VII. 人不可许愿去行神的话语所禁止的事，或妨碍其中所命令的任何事，或不是自己能力所能及的事，或神未应许赐给能力足以实行的事。这样看来，天主教里修道院一生守独身、自取贫穷、对教规服从的许愿，与高超的美德相去甚远，以致成为迷信和罪恶的网罗，凡基督徒都不可自陷于其中。

## 第廿三章 论民事长官

I. 神 – 世界上至高的主宰和君王 – 为自己的荣耀和公众的利益，设立了诸民事官长，在祂的权下治理人民；为了这个目的，神就将佩剑的权力赋与他们，使他们保护和鼓励善人，并刑罚作恶的人。

II. 基督徒若蒙召去接受并执行官职，乃是合法的；当他执行职务时，应照其本国整全的律法，特别要维持敬虔、公平与和平。因此，为了这个目的，现今在新约之下，他们可以合法地在公平和必要的场合宣战。

III. 民事长官不可僭取讲道、执行圣礼，或掌管天国的钥匙之权，或丝毫干涉有关信仰的事。然而民事长官如同保育之父一般，有责任保护我们共同之主的教会，但不可偏待基督教中任何一个宗派，俾教会一切职员，都得享有那完整的、无限制的、不受置疑的宗教自由，以执行他们各项神圣的宗教职务，不受迫害或危险。并且耶稣基督既然在祂的教会里设立了有秩序的管治和法规，各国的法律就不可干涉或阻挠，那些照自己的信念自愿作某一宗派的会员，在他们会员中所要施行的法规。民事长官的本分，是要以妥善的方法、保护一切人民及其名誉，使人不致因信或不信宗教，而遭别人侮辱、虐待、毁谤、伤害；也是要设法使教会各种礼拜和会议，不致受骚扰或阻挠。

IV. 人民有本分为长官祈祷，尊敬其人，纳粮完税，服从他们合法的命令，并且为良心的缘故顺服他们的权柄。即使长官不信神，或宗教不同，也不因此作废长官正当合法的权柄，也没有使人民不顺从他们；这种顺从，教会中的各等职员也不例外。教皇在这些长官的辖区内，对他们或他们的百姓更没有任何权威或政权，更无权因着判定他们为异端者，或因着任何别的借口，就剥夺他们的辖区或生命。

## 第廿四章 论结婚与离婚

I. 婚姻祇存在于一男一女之间；在同一时期内，任何一个男人有一个以上的妻子，或任何一个女人有一个以上

的丈夫，都是不合法的。

II. 婚姻的设置，乃是为着夫妻之间彼此的帮助、以合法婚姻的子裔繁衍人类、增长教会里圣洁的后裔，并避免不洁的事。

III. 凡各种有判断力能自表同意的人，其结婚都是合法的。然而，只娶在主里的人，是基督徒的本份。所以，像认信真正改革宗信仰之人，就不应当嫁娶不信者、天主教徒，或其他拜偶像者；而那些敬虔者也不应当与那些恶名昭彰者、或主张可咒诅之异端者，同负一轭。

IV. 婚姻不可在神的话语所禁止的血亲或姻亲范围之内。乱伦婚姻永不可借着任何法律或双方的首肯，成为合法，好像那些人住在一起犹如夫妻。

V. 人在订婚之后犯奸淫或淫乱，若在结婚之前被发觉，无辜者一方解除婚约，乃是正当的。人在结婚后犯奸淫，无辜者一方提出离婚，并于离婚后另外嫁娶，把犯罪者看为如同死了一般，乃是合法的。

VI. 虽然人的败坏老是寻找理由，无理地将神所配合的分开，但是祇当人犯了奸淫，或是居心离弃，而无法由教会或政府挽救时，才有充分理由解除婚约。离婚应遵照公众和合法的手续办理，而不可任凭当事人的意志，自断自行。

## 第廿五章 论教会

I. 大公或宇宙性的教会是无形的，包括了选民的全数，无论过去、现在、未来的，皆聚集成为一体，归于教会的元首基督之下；这教会又是那在万有中充满万有者的新妇、身体和丰满。

II. 有形的教会，也是在福音时代的大公或宇宙性的(不像从前在律法之下，受限于一个民族)，乃是包括全世界凡信奉真宗教的人，和他们的儿女；这教会是主耶稣基督的国度，神的殿和神的家。在教会以外，没有寻常得救的可能性。

III. 基督已经将圣职、神的圣言和典章，赐给这有形的大公教会，为要在今生直到世界的末了，聚集并成全众圣徒；又照着祂的应许，借着祂亲自的临在和圣灵，使这些发生效力。

IV. 这大公教会在世有时较明显，有时又较隐约。其所属的各个肢体教会的纯正程度的多寡，乃是照着其所教训所拥抱的福音教义、所施行的典章、和所举行的公共礼拜的纯正程度的多寡而定。

V. 天下最纯正的教会，也难免有掺杂和错谬；有些教会堕落到几乎不成其为基督的教会，而为撒但的聚会了。虽然如此，在地上始终必有依照神的旨意而敬拜神的教会。

VI. 除了主耶稣基督，就没有其他教会的元首了。罗马的教皇就任何的意义来说，都不能是教会的元首。

## 第廿六章 论圣徒的相通

I. 所有的圣徒借着耶稣基督的灵和信心，联合于祂、就是他们的元首，就在祂的恩典、受苦、受死、复活和荣耀中，与祂交通；并且圣徒既在爱中彼此联合，也就用各人所得的恩赐和恩典彼此交通，并担负公私的义务，使他们内心与外在的人，相互都同得益处。

II. 圣徒由于他们所告白的信仰，就当在敬拜神事上维持一种圣洁的团契和交通，并举行其他的属灵的聚会彼此造就；又当照各人的力量和需要，在物质的事上彼此帮助。这种圣徒相通，当按神所赐的机会，普及于各处凡求告主耶稣之名的人。

III. 圣徒和基督的这种交通，无论如何并非使他们分享了祂的神性之本质，或在任何方面与基督平等。主张二者说法之一，都是不虔敬而褻渎的。圣徒的彼此相通，也并不夺取或侵犯各人财产之所有权。

## 第廿七章 论圣礼

I. 圣礼是恩约的神圣的记号和印证，由神亲自设立的，以代表基督和祂的恩惠，也证实我们与祂有分；圣礼也要叫属教会的人，和其他属世之人，有看得见的区别；并使他们严肃地按照祂的话，在基督里服事祂。

II. 每一圣礼所用的记号 and 其所表明者之间，有一种属灵的关联，或圣礼上的联合；其名称和功效，有时可以归给另一者。

III. 按正法举行的圣礼所表明或赋与的恩典，并不是在乎圣礼本身的任何效力，也不是在乎行礼人的虔诚和存心，而是在乎圣灵的工作，与设立圣礼的话语，因为这句话吩咐人举行圣礼之时，也应许赐恩给那些配得领受的人。

IV. 基督我们的主在福音中，只设立了两个圣礼，就是洗礼和主的晚餐。这两者除了由依法按立为传讲神话语的传道人之外，不可由别人施行。

V. 旧约的圣礼所表明彰显的属灵的恩典，与新约圣礼者，在实质上是相同的。

## 第廿八章 论洗礼

I. 洗礼是耶稣基督所设立一项新约的圣礼，不但为郑重准许受洗者加入有形的教会，也是为表明而印证他有份于恩约、与基督联合、得重生、罪得赦免，且借着耶稣基督将自己献给神、行走在新生命的样式中。按着基督自己的设立，这圣礼应在教会中施行，直到世界的末了。

II. 这圣礼所用外表的物质为水，藉此受洗者由合法蒙召传讲福音的传道人，奉父、子和圣灵的名施洗。

III. 将受洗者浸入水中并非必要；浇水或洒水于受洗者，便是合宜施行的洗礼。

IV. 不仅那些实在承认信仰、顺服基督的人当受洗，而且父母双方或一方为信徒的婴孩也当受洗。

V. 轻蔑或忽略洗礼固是大罪；然而，它和恩典与救恩并无不可分的联系。所以，不能说没有了它，便无人能重生或得救；或凡受洗，都无疑重生了。

VI. 洗礼的效力并不只在于施行的那一刻；然而，若合法施行这礼仪，圣灵就不但要应将应许的恩典供给他们，也要按神自己的旨意，在祂所定的时候，将那恩典实在赐给那些应得的人，无论是成人或婴孩。

VII. 洗礼的圣礼对任何人只施行一次。

## 第廿九章 论主的晚餐

I. 我们的主耶稣在祂被卖的那一夜，设立了[表明]祂身体和血的圣礼，名为主的晚餐，由祂的教会来遵守，直到世界的末了，为要永远纪念祂自己牺牲的死。它将其中所有的益处印记在真信徒身上：他们在基督里有属灵的喂养和生长、他们更进一步尽他们对主所当尽的本分。它又是他们与基督之间的交通、彼此之间的交通、身为基督奥秘身体的肢体的一种联系和凭据。

II. 在这圣礼中，基督不是被献给祂的父，根本不是为活人或死人赎罪献上任何真实的祭，只是纪念基督自己一次永远地在十字架上献上自己，和为此在心灵上对神所献最大的赞美。所以，天主教的献弥撒祭(如他们所称呼的)，对基督所献一次且惟一的祭、即为祂的选民一切的罪所献唯一的挽回祭而言，是可憎有害的。

III. 主耶稣在这礼仪中指派祂的传道人，向会众宣讲祂设立圣餐的话语，并以祈祷祝谢饼和酒，如此就将它们从普通用途分别出来成为神圣的用途；然后拿起饼来擘开、拿起杯来，分给领受圣餐者，(也给他们自己)，但不可分给不在会众中的人。

IV. 个人弥撒，就是从神甫或他人单独领受此圣餐，或诸如此类的，即拒绝会众领杯，或敬拜饼酒，或高举或捧持游行令人朝拜，或任何借口宗教用途而予以储藏，都是违背此圣礼的本质，不合基督设立此圣礼的原意。

V. 这圣礼所用的外表物质，既照着基督命令圣别使用了，就与钉十字架之基督之间有了一层关系，但只是圣礼上的关系，以至于有时饼与酒就用它们所表明对象的名称来称呼它们了，即称之为基督的身体与血。但就实质和性质而论，它们仍旧真正是、也只是饼和酒，与圣别前无异。

VI. 主张借着神甫的祝谢，或任何别的方法，饼和酒的实质就变为基督的身体和血的实质之教义(通称为化质说)，非但为圣经所厌恶，也为常识和理性起反感。它推翻了这圣礼的本质，并引起各样的迷信—过去现今都是—

乃陷人拜偶像的大罪。

VII. 凡按理领受者在这圣礼里，外在地领受有形之物时，也在内心因信实实在在地领受了、并享用了钉十字架的基督和祂的死所带来一切的恩惠；这领受不是有形属肉体地，而是属灵地。因为在那时，基督的身体和血并非有形地或属肉体地，在饼和酒里面，或与之同在，或在其下；然而，基督的身体和血在那礼仪中，呈现给信徒的信心的属灵的感受，其真实就正如饼和酒本身给他们外在的感受一样。

VIII. 虽然无知和邪恶的人在这圣礼中，领受了外表的物质，却没有因此领受到所表明对象，反倒因着他们的不按理领受，就干犯主的身體和血，而自取其罪。所以，所有无知和不敬虔之人，因为他们不适合享受与祂的交通，他们就不配领主的桌子。即使没有犯大罪得罪基督，只要他们还留在这样的光景，他们也不能享用这些神圣的奥秘，也不准许进入。

### 第三十章 论教会的惩戒

I. 主耶稣身为教会的君王和元首，在教会职员之手中设立了行政体制，其职权是异于民事长官的。

II. 天国的钥匙交给这些职员，因此，他们就有留下罪及赦免罪的权柄；借着圣道和惩戒，向不悔改的罪人关闭天国；借着福音的职事，向悔改的罪人开放天国；又照情形所需要的，解除惩戒。

III. 为了要挽回并得着犯罪的弟兄，为了阻止别人犯同样的罪，为求除掉那足以败坏全团的酵，为求辩护基督的尊荣和圣洁福音的宣扬，又若教会坐视祂的恩约和其印记，受到罪恶昭彰和刚愎不改罪人之亵渎，为求避免公正到教会身上的神的忿怒，教会的惩戒乃是必须的。

IV. 为要求更完善地达到以上的各目的，教会职员应当按照犯罪的性质和犯罪者的败德处以劝戒，或暂时停止其参与领受主晚餐的圣礼，或开除教会之会籍。

### 第三十一章 论教会的议会和会议

I. 教会为求更完美的管理和进深的造就，应有通称为议会或会议的集会。个别教会的监督和其他的治会者，应凭基督所赐给他们为造就人而非为败坏人的职份和权柄，指定这种会议；又当按他们认为教会有益处而定召集会议的频数。

II. 决定信仰上的争论和良心个案的决疑、制定法规以促进对神公共的礼拜以及教会的行政、受理失职的控诉并行使权柄予以裁决，都属乎教会议会和会议的职权。凡议会所下的命令和所定的议决，若合乎圣经，就当以恭敬顺服的心领受，不但因为它们合符神的话语，也因其制定者是遵照神的命令，秉承了神的话语所赋与的权威。

III. 自从使徒时代以来，所有议会和会议，无论普通的或特别的都可能有错谬，而且已多有错谬；所以它们不可以作为信仰和行为的准则，只可用以两者的帮助而已。

IV. 除教会的事务外，教会议会和会议不宜办理或决定他事，也不宜干涉国政，若遇有特殊事件，可以谦恭的向政府请愿；或是为满足良心起见，民事长官有所咨询时，可向政府提出忠告。

### 第三十二章 论人死后的情况和死人复活

I. 人死后的身体归土而见朽坏，但他们的灵魂既不死亡也不睡觉，有不朽坏的实质，就立刻归到赐灵魂的神那里。义人的灵魂既在那时在圣洁中成全了，就被接入高天，在光明荣耀中见神的面，等候他们的身体完全得赎；但恶人的灵魂要被扔在地狱里，留住痛苦与完全黑暗中，等候大日的审判。除此两处以外，圣经并未言及灵魂离身体后，另有所归。

II. 在末日，凡仍活着的人必不见死，却要改变；凡已死的人都要复活，带着原来的身体，不是别的身体，（其性质虽不同，）要与灵魂再联合，直到永远。

III. 恶人之身体，都要因基督的权能复活受羞辱；义人的身体要藉基督的灵复活得荣耀，以致与基督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

### 第三十三章 论最后的审判

I. 神既已定了日子，要借着耶稣基督，按公义审判世人。因父已将一切审判的权柄都交给祂。在那日非但背叛的天使要受审判，就是凡曾活在地上的万人，也都必站在基督的审判台前，供认他们的思想、言语、行为；按照他们在肉体上所行的，或善或恶受报应。

II. 神定此日的目的，是要以祂所拣选的人永远之救赎来彰显祂慈悲的荣耀，并以奸恶悖逆败坏之人的定罪显出祂的公义。因为在那时义人必进入永生，满得那从主面前而来的完满喜乐和愉快；但那些不认识神，不顺从耶稣基督福音的恶人，必被扔于永远的痛苦里，离开主的面，和祂权能的荣耀，而受永远灭亡的刑罚。

III. 基督既要我们确信将来必有审判的日子，一面为要阻止众人犯罪，一面为使虔敬的人在苦难中多得安慰；所以祂不使人晓得那日何时来到，好叫他们摆脱一切属肉体的安全，常常儆醒，因为不知主何时要来；而且叫他们时常预备好说：主耶稣啊，愿你快来。阿们。